

附件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 检查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一支职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人员相对稳定的检查队伍，满足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和各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注协”）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的需要，保证检查工作质量，根据《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人员是指省注协依法依规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投诉举报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工作聘用的专业人员。主要来源于三类：从全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从市注协聘请；从其他行业检查专家中特聘。

第三条 省、市注协对检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检查人员信息，定期组织对检查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检查人员

第四条 省、市注协根据每次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和任务量选聘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的检查人员基本条件：

- 1.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 年（含）以上；
- 2.在我省最近一次综合评价中获得 AAA 级及以上事务所任职或经市注协推荐、担任审计业务项目经理 5 年（含）以上或从事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3 年（含）以上，或者为省级以上会计高端人才（领军人才、省注协行业高端人才）；
-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
- 4.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准则；
- 5.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书面表达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 6.不在被检查事务所任职等其他参与检查工作应具备的条件。

（二）从市注协聘请的检查人员基本条件：

- 1.资历资质：在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 年（含）以上或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3 年（含）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准则。
- 2.除符合以上条件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选拔推

荐：

（1）担任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或业务监管部主任、副主任；

（2）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职称；

（3）参加过执业质量检查或其他行业监管专项工作，且表现优秀。

（三）其他特聘的行业检查专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 2.行业内具有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 3.行业内多次参加执业质量检查或其他行业监管专项工作，具有丰富检查经验的人员。

第五条 省注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向市注协发出选聘通知，由市注协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参加检查。

第六条 检查期间，事务所和市注协应当保证检查人员按时参加并坚持完成检查工作。除特殊情况外，事务所和市注协不得随意更换检查人员。

第七条 检查人员参加省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包括相关培训）的工作时间，按照《江苏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由省注协折合确认为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检查人员出现下列情形时，省注协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且5年内不再聘用：

- （一）未持续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
- （二）考核评价等级在“合格”以下的；
- （三）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相关廉政、保密、回避等规定的；
- （四）存在不适合继续担任检查人员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省注协每年按照检查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和检查工作需要，对检查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检查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十条 检查人员参与检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投诉举报专案调查、其他专项检查、对事务所谈话提醒等。

参与检查的形式主要有现场监督检查、专家论证两种。

（一）现场监督检查形式，是指聘请专家直接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组成员，并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二）专家论证形式，是指通过组织专家讨论或复核底稿，征询专家对检查、调查相关监管工作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省注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组建检查组。检查期间，所有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受省注协委派并代表省注协执行检查工作，接受省注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长由省注协指定，是检查组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检查组长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组织、参与并监督检查工作；
- （二）就检查相关事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与被检查事务所进行沟通；
- （三）组织收集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
- （四）根据检查证据、事务所沟通意见的情况组织起草检查报告，向省注协提交；
- （五）必要时可以向省注协提出建议，如将涉嫌严重违规或者双方争议较大的业务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调回省注协查阅；
- （六）发现检查组成员存在违规违纪情形的，应当向省注协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根据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按照省注协的检查工作程序和检查组的工作安排，严谨、细致、负责地开展现场检查，全面、准确、公平、公正地反映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检查底稿的整理，提交检查中获取的所有资料及形成的工作底稿；
- （二）根据检查工作安排，参加检查结果论证及惩戒处理工作；
- （三）发现检查组长或者检查组其他成员存在违规违纪情形的，应当向省注协直接报告；
- （四）对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组的工作安排，在现场检查中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一）对被检查事务所的内部治理以及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检查相关的资料进行查阅、记录和复印，包括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查阅和记录；

（二）对被检查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或发放调查问卷；

（三）必要时检查组开展内部讨论，并决定将涉嫌严重违规或双方争议较大的业务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调回省注协查阅。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检查纪律：

（一）遵守《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2）；

（二）服从省、市注协和检查组工作安排，互相协作，尽职尽责，按时完成任务，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检查的，应当通过所在单位提前向省注协书面请假；

（三）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事务所及其客户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用途，不得泄露给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四）当发现与被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或其所涉检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上报并回避；

（五）检查人员对检查组长安排有异议的可以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向省注协反映。检查组长不得在考核时对持不同意见的检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检查人员的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实行检查人员自评与检查组组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各检查人员须完成个人自我评价，检查组组长须对本组全体成员（含本人）逐一开展评价，检查人员与检查组组长均需填写《检查人员考核评价表》（附件1）。检查人员主要考核专业胜任能力、工作质量、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内容。

检查人员的考核得分由四部分加权计算：

- （一）检查人员自我评价的考核评分，权重为 20%；
- （二）检查组副组长对该人员的考核评分，权重为 30%；
- （三）检查组组长对该人员的考核评分，权重为 30%；
- （四）省注协对该人员的考核评分，权重为 20%。

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检查人员自评分×20%+副组长评分×30%+组长评分×30%+省注协评分×20%。市注协工作人员参加检查的，不参与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每组检查组长将《检查人员考核评价表》报省注协，由省注协负责对考核进行监督。优秀比例的确定，应当基于考核评价最终得分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不超过总

数的 30%。对考核不合格的检查人员，省注协后续不再聘用。

第十八条 省注协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向参加检查的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支付合理费用，并对表现优秀的检查人员予以表彰；优先推荐担任各级注协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参加检查的情况将在省注协综合评价中给予相应加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苏会协〔2022〕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组检查人员考核评价表
2.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附件 1

****组检查人员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检查人员 自评分	副组长 评分	组长评分	省注协 评分
1	专业胜任能力 方面（20分）	是否熟悉相关准则及法规（6分）				
		专业判断是否准确（7分）				
		监督检查结论是否恰当（7分）				
2	工作质量方面 （36分）	是否严格执行监督检查程序（6分）				
		是否按时完成任务提交工作成果（6分）				
		收集的检查证据是否充分、适当（6分）				
		工作底稿整理是否规范（6分）				
		监督检查中应发现问题是否发现（6分）				
		综合文字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6分）				
3	工作态度方面 （24分）	工作是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如主动参与报告撰写或认真完成检查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工作量显著高于其他检查人员的，本项得满分）（12分）				
		是否服从工作安排（6分）				
		与工作团队其他人员是否积极配合（6分）				
4	遵纪守法方面 （20分）	是否遵守监督检查工作纪律（10分）				
		是否遵守保密纪律、廉政纪律（10分）				
合计		总分（100分）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组副组长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注：此表由检查组每位成员填写并签字。考核评价等级为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

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住宿安排。
- （二）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不准对外透露检查信息。